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請補繳裁判費。

二、查聲請狀及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所載發票人名稱與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所載不符，請具狀陳明正確發票人名稱（「陳昆南、陳昆誠、陳月秀」或「統固企業有限公司、陳昆南、陳昆誠、陳月秀」？）；若正確之發票人名稱為「統固企業有限公司、陳昆南、陳昆誠、陳月秀」，請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金額、發票人、受款人、付款地或發票地、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

三、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發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釋明發票人於債權讓與通知送達時，確有居住於該地址，並提出釋明相關文件。

五、請提出發票人陳建安（原名陳昆誠）、陳昆南、陳月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六、請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